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海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文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5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0,6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翰英菲想家教育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成都翰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陈浩成先生、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海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李文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陈浩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勇先生、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郑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马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拟投建千吨级多孔炭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自主研发的超级电容活性炭中试线技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技术工艺趋于成熟。本次产线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建多孔炭产线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94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60元/股
- ● 奥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奥锐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1	奥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2	2026/6/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12,120,000.00元,并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奥锐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起止日为2025年2月5日至2030年7月25日。

"奥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337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次调整前,"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4.9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24.94-0.3377=24.6023≈24.6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94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奥锐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6,18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77,2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3,406,015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7,158,04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403,406,01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3,406,015×0.34)÷406,183,234≈0.3377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77)÷(1+0)=前收盘价格-0.33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义舟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元人民币。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5,246,598.35元(含税)调整为45,246,999.00元(含税)。
-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由301,880,939股增加至301,883,610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01,880,939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36,950股后的股本数301,643,98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46,598.3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4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301,880,939股增加至301,883,610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1日)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01,883,61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36,950股后的股本数301,646,6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45,246,99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55%。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01,883,61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01,646,66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46,999.0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1,646,660×0.15)/301,883,610≈0.1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厚君、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

3、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2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07元/股
-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 ●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5年度派送现金红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每股现金股利为0.1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1.22-0.15=11.0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探矿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矿业")于2025年4月委托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十地质勘查公司")对龙头山金矿进行勘探详查,根据合同约定,合作已经到期,第十地质勘查公司向永金矿业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龙头山矿区岩金矿普查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期内工作情况

(一)完成的各项实物工作量

第十地质勘查公司受永金矿业委托,于2025年4月26日正式进入工作区现场进行勘查工作。2025年进行了全区1:2000地质填图、遥感调查、遥感解译、激电测深及钻探等工作,具体如下:

工作项目		完成工作量	单位
一、地形测绘	1:2000地形测量	2.4	km2
	工程地质测量	22	点
二、地质测量	1:2000地质填图	2.4	km2
	1:1000地质填图	0.287	km2
三、物探	激电测深	64	点
	微动测量	680	m
四、钻探	机械岩心钻探	5678.69	m
五、岩矿鉴定	1、基本分析	908	件
	2、岩矿鉴定	3	件
六、设计论证编写		1	份

(二)取得的主要地质成果

1、地质勘查工作成果

本次勘查工作新发现地表金矿体8条,金矿化体14条,蚀变带43条。本次深部勘查对原Ⅰ号(对应原矿体1)、Ⅱ号(对应原矿体2)、Ⅴ号(对应原矿体5)矿体和新发现矿体Ⅲ、Ⅴ-1、Ⅴ-2、Ⅴ-3、Ⅷ进行深部勘查,Ⅱ号、Ⅴ号、Ⅷ有矿化显示。在Ⅱ号布设4个钻孔、Ⅴ号布设2个钻孔、Ⅷ号布设1个钻孔,上述布设钻孔中,1处钻孔见其矿化蚀变带,没有明显矿化显示,其余钻孔矿体Au品位在0.15×10-6_6.52×10-6之间,穿越厚度在0.13m—0.42m之间。

2.物探激电中梯测量工作

通过之前年度物探激电中梯测量工作,全区共获得C1-1～C1-5、C2-1～C2-9、C3-1～C3-10、C4-1～C4-4等极化率异常28处。本次对激电异常C1-1～C1-5号异常布设两条激电测深剖面CS1、CS2。CS1号剖面的异常相对集中,显示矿化丛集性特征,异常场的强度略高于CS2号剖面,并且出现典型的低阻-高极化组合,可能更靠近硫化物富集中心;CS2号剖面以高阻-中等极化为主,推断反映硫化物呈浸染状分布。据经验判断,CS1号剖面中段高极化异常更可能会找到具有一定规模的矿化体,而CS2号剖面的矿化可能较之分散,建议参考以往钻探部署下一步探矿工作。

三、勘测结论

本次勘查工作新发现地表金矿体8条,金矿化体14条,蚀变带43条。本次深部勘查对原Ⅰ号(对应原矿体1)、Ⅱ号(对应原矿体2)、Ⅴ号(对应原矿体5)矿体进行深部验证,其中Ⅱ、Ⅴ号矿体有矿化显示。本次对新发现矿体Ⅲ、Ⅴ-1、Ⅴ-2、Ⅴ-3、Ⅷ号矿体进行深部勘查,Ⅷ号相对较好。其余未见明显矿化。根据目前钻探工程验证情况来看,本区矿体多呈细脉状产出,连续性较差,但矿体所在矿化蚀变带基本连续。

同时,根据现有工程控制程度和矿体赋存情况,本矿区目前仍处于地质普查初期阶段,结合区域及矿区周边矿山企业情况,本区成矿地质环境优越,且区内已发现多条矿体、矿化体和蚀变带,根据本区矿体工程控制程度与相邻几个生产矿山见矿情况类比分析,本区找矿远景较好。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普查报告仅为龙头山金矿地质勘查的阶段性成果,相关数据是基于本次在该矿区进行的勘探工程及取得的矿体样本检测所得,实际资源储量、品位等存在不确定性。该普查报告不作为资源储量依据,亦不作为投资建议,提醒投资者理性判断。

2、永金矿业与第十地质勘查公司的相关协议已到期。永金矿业根据第十地质勘查公司的工作情况已支付相应的费用,后续将继续遴选合作单位并投入资源进行矿区勘探工作,为下一步该矿区的建设、生产提供决策依据。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金矿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自媒体报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光纤""黄金""机械设备"等热点概念,公司澄清如下:

(1)光纤概念

涉及"光纤概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客户2026年4月采购公司少量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产品,向内蒙古亨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送样,用于该公司光纤生产的新客商导入验证,目前尚未有验证结果。公司2025年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实现营业收入642.4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3%,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3.63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9%,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黄金概念

涉及"黄金概念"系公司下游客户货款无法支付,公司通过司法抵偿获得赤峰龙头山金矿。公司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委托第三方对上述金矿进行勘探,具体合作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探矿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上述金矿目前尚处于勘探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受矿体自身禀赋、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机械设备概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机械设备业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市场存在对公司涉及"光纤""黄金""机械设备"等热点概念的传闻,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已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